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2022財年年度溢利將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不少於35%。2022財年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澳門的海事工程項目產生額外成本；（ii）閒置船舶和設備產生的折舊和維修費用；及（iii）之前已完工的項目在完成最終賬目結算後，需註銷約880萬港元的應收款。此外，儘管本集團於2022財年預計錄得溢利，但因部分溢利歸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占溢利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之2022財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之2022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而該等資料尚待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和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有待改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底前公佈之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振山先生、楊宏海先生及倪出塵先生;非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